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信软〔2022〕57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依据《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决定面向全省开展 2022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内部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征信记录良好。

2. 具有较强的软件产品研发能力，良好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支撑。

3. 已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注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系统并按时填报数据（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企业除外）。企业注册登录及数据填报事宜请与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接。

（二）申报软件产品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知识产权明晰。申报单位通过自主研发创新活动，依法拥有申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且必须是著作权人第一作者。申报软件产品著作权登记证书取得时间距本次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不超过2年，即证书取得时间须在2020年6月25日（不含）之后。

2. 技术水平先进。产品功能或性能有重大突破，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填补国内省内空白、打破市场垄断；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或被列为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示范项目；或基于鲲鹏、龙芯、飞腾、麒麟、统信等国产软硬件生态体系且通过相应兼容性测试。产品申报时应提供由科技部或教育部认定的查新机构出具的查新报告。

3. 性能质量可靠。产品功能、性能等指标通过中国国家认

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MA）认定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软件产品检测机构的检测，检测报告须盖有“CMA”或“CNAS”专用标识。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必须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许可证明；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认证。

4. 产品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以后的累计销售（服务）金额100万元（含）以上，不含税，销售（服务）合同、发票日期须在著作权证书获取日期之后。

5. 申报产品应为市场首次销售的同产品名称、同一版本号的软件产品，尚未取得重大市场业绩，具有良好市场推广应用前景。

二、产品申报范围

河南省 2022 年度首版次软件产品申报范围如下：

1. 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办公套件等基础软件；
2. 工业设计仿真、生产控制、工控安全、工业 APP 等工业软件；
3. 教育、医疗、金融、能源、交通、电子政务、文化旅游、公共服务等大型行业应用软件；
4. 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工业互联网、区块链等新兴平台软件；
5. 嵌入式操作系统、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嵌入式软件；
6. 信息安全产品软件；
7. 工具、测试等支撑类软件。

企业研制开发的自用软件 and 用户定制的非通用软件不属于申报认定范围。

三、申报认定程序

(一) 提交材料。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申报，填写《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申报书》(见附件 1，编制目录，纸质胶装 3 份，PDF 电子版 1 份)，向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交。

(二) 地方审核。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据本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择优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推荐首版次软件产品，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前将相应的产品申报书(纸质胶装 2 份、PDF 电子版 1 份，纸质版封面加盖工信主管部门公章)和《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推荐表》(附件 2，纸质版 2 份，PDF、WPS 电子版各 1 份)报送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专家评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成立专家组，对各地推荐产品申报材料进行集中评审，形成专家组意见。

(四) 产品公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根据专家组意见，择优确定《2022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并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 发布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联合发布《2022 年度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向申报单位颁发证书。

四、政策支持

经认定的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组织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应

用推广，并依据《河南省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财企〔2021〕62号）享受后期配套奖补支持。

五、其他事项

（一）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填写产品申报书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在申报过程中存在填报虚假材料数据、伪造项目成果和证明材料、提供虚假销售（服务）合同发票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产品申报资格，且企业三年内不得再行申报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同时依法追究企业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二）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组织对本地产品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认真审核，本着好中选优的原则择优推荐。

联系电话：0371—65509865（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0371—65808060（省财政厅）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熊儿河路93号盐业大厦

附件：1.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申报书

2.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推荐表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 申 报 书

(2022 年)

产品名称（含版本号）：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填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制

填 报 说 明

1. 统一使用标准 A4 纸，双面印刷。
2. 文字叙述部分用五号宋体。
3. 按格式要求填写内容，未尽事宜，可另附文字材料说明。
4. 按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并盖章，申报书合并胶装后盖骑缝章。
5. 申报书须提供目录页，依序注明相应材料名称及页码。

声 明

作为申报单位法人代表，我郑重声明：

一、本单位所提供的申报材料数据和资料真实可靠。

二、本单位对申报产品的知识产权拥有所有权，不存在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三、所申报产品不是自用软件，不是用户定制软件。

四、本单位近两年无违法经营行为和重大安全、质量事故，内部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无不良征信记录。

五、如因申报材料存在虚假陈述、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或其它第三方的约定导致的法律纠纷，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人（签字）：

日 期：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E-mail	
注册时间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报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选)	☐ 国有企业 ☐ 合资企业 ☐ 外资企业 ☐ 民营企业 ☐ 其他_____。			
单位资质信息	1. (单位通过 CMM/CMMI、ITSS、DCMM、ISO 等标准资质情况)			
	2. (地市级及以上认定、具备软件技术产品研发功能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资质情况)			
主营业务范围				
上一年度 经营状况 (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负 债	
	主营业务收入		软件业务收入	
	软件业务出口额		研发投入	
	利 润		实缴税金	
员工情况	员工总数		本科以上 学历人数	
	技术研发人数		研发队伍 高级职称人数	
是否登录工信部 运行监测系统并 填报数据	☐ 已填报 ☐ 未填报 (情况说明: _____)			

二、申报首版次软件产品的基本情况

软件产品名称		软件产品版本号	
主要协作单位 (不超过 3 个)			
软件开发 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发方式 (“√”选)	☐ 自主开发 ☐ 合作开发		
技术权益 (“√”选)	☐ 本单位独立开发，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 ☐ 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开发，联合拥有技术所有权 ☐ 本单位与外单位合作开发，本单位拥有技术全部所有权		
软件著作权 登记证书号			
产品类型 (“√”选， 可多选)	基础软件	☐ 操作系统 ☐ 数据库系统 ☐ 中间件 ☐ 办公套件 ☐ 其他：_____。	
	工业软件	☐ 工业设计仿真 ☐ 生产控制 ☐ 工控安全 ☐ 工业 APP ☐ 其他：_____。	
	行业应用软件	细分领域：_____。	
	新兴平台软件	☐ 云计算 ☐ 大数据 ☐ 人工智能 ☐ 移动互联网 ☐ 工业互联网 ☐ 区块链 ☐ 其他：_____。	
	嵌入式软件	☐ 嵌入式操作系统 ☐ 嵌入式支撑软件 ☐ 嵌入式应用软件（应用领域：_____）	
	信息安全 产品软件	细分类别：_____。	
	工具、测试类 软件	细分类别：_____。	

创新性与先进性	(阐述产品的主要创新点、先进性,描述技术产品成果鉴定、取得发明专利及获得奖项情况,明确表明是否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或被省部级及以上列入重点项目、示范项目等情况)		
产品接受检测情况	检测机构		
	机构资质		
	检测时间		
	检测结论		
科技成果评价情况	评价机构		
	评价时间		
	评价结论	☐ 国际领先 ☐ 国际先进 ☐ 国内领先 ☐ 国内先进 ☐ 打破垄断或替代进口 ☐ 填补国内或省内空白 ☐ 填补新兴产业链条断点或薄弱环节 ☐ 其他: _____。	
软件产品查新情况	查新机构		
	机构资质		
	查新时间		
	查新报告编号		
是否通过国产软硬件生态体系兼容性测试	☐ 是,兼容性测试单位: _____ 报告编号: _____。 ☐ 否。		
功能简介和技术性能指标	(阐述产品原理、架构、功能、性能等内容,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的比较情况,主要功能及创新点等,500字以内)		
依托工程或目标市场			
产品研发费用	_____ (万元)	软件价值	_____ (万元/版次)
获得软件著作权后的销售(服务)发票总金额	_____ (万元)		

三、产品市场分析

包括：1. 市场前景（当前市场规模、市场增长率、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等）
2. 市场地位（该领域目前国际国内主要产品技术提供商，该产品目标客户及市场地位）
3. 经济效益预测（市场需求数量或金额，以及申报单位预计实现产品市场占有率或每年的销售量、销售收入）
4. 社会效益预期（对提升行业信息化水平、管理水平、安全可靠能力等方面，以及完善产业链配套、提高国产化率等方面的相关预期分析）

四、产品用户使用典型案例介绍

(产品用户单位基本情况，对产品功能性能评价、使用产品产生效益定性定量分析)

五、证明材料

（一）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1.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

2. 申报单位相关资质证明。

3. 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统计调查制度》要求，按时填报数据情况的证明材料。

4. 申报单位上一年度审计报告（须带验证码）。

5.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查询（<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

6.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申报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盖公章）

1. 软件著作权证书、专利等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2. 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3. 科技部或教育部认定的查新机构出具的产品查新报告，查新机构资质证明材料。

4. 能披露产品研发投入、销售（服务）总金额、取得软件著作权之后的销售（服务）金额等相关数据的审计报告（须带验证码）。

5. 申报产品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之后的全部销售（服务）合同、发票、进账单、记账凭证、有效销售（服务）发票清单（包含发票类型、付款方名称、收款方名称、开具内容、开具日期、发票代码、发票号码、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合同及发票应与软件著作权相关信息匹配，并能体现申报产品的销售（服务）金额等情况。不能呈现重要信息内容的合同视为无效合同。

6. 科技成果评价相关证明材料，评价机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7. 产品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证明材料。

8. 被省部级及以上列为重点项目、示范项目的证明材料。

9. 基于鲲鹏、龙芯、飞腾、麒麟、统信等国产软硬件生态体系的软件产品，需提供产品通过兼容性测试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属于国家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产品，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颁发的许可证明材料；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材料。

11.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河南省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推荐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申报单位	产品名称 (含版本号)	软件著作权 登记号	产品类型	申报主体是否 符合资格条件	产品是否 符合申报条件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